

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設施之相關規範未臻健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規範運用範疇及公益彩券盈餘分攤比率上限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辦理之資本設施計畫，未於公務預算編列適當比率之自籌款，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財政部業邀集相關單位研商，規範公益彩券盈餘資本設施運用範疇及分攤比率上限。

依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26 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設施計畫比例不宜過大，宜以輔助性、維修性為主，如有運用之必要，應於公務預算編列自籌款，不足部分始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，經財政部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辦理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基隆市及連江縣等 5 市縣政府辦理之「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購地費（城中段）」等 9 項資本設施計畫，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止，決算數累計 11 億 4,193 萬餘元，以後年度預計執行數 5 億 2,118 萬餘元，合計 16 億 6,311 萬餘元（詳附表），其中除臺中市政府「興建多功能大樓仁愛之家」於公務預算編列 20% 自籌款外，其餘 8 項計畫均以公益彩券盈餘全額支應，與前揭會議委員意見有間，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設施之分攤比率規範未臻健全，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邀集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委員、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結果，決議公益彩券盈餘資本設施運用範疇，包括現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修繕、購置房屋、新建設施等，惟不得運用於購置土地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程支出，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訂定盈餘分攤比率上限，依財力級次分別為 45%、55%、65%、75% 及 85%，以強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。

附表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支付土地、房屋價款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市縣別	案件名稱及內容	類別	計畫期程 (年度)	經費合計	經費來源			經費支出	
					公務預算	公益彩券盈餘		截至103年 度止決算數	以後年度 預計執行數
						金額	分攤比率 (%)		
合 計				1, 663, 117	92, 021	1, 571, 096	94. 47	1, 141, 937	521, 180
臺北市	小 計			972, 912	—	972, 912	100. 00	972, 912	—
	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 照顧中心購地費(城中 段)	補助	100-101	195, 972	—	195, 972	100. 00	195, 972	—
	大安老人服務中心暨 日間照顧中心購地費	補助	100	193, 905	—	193, 905	100. 00	193, 905	—
	購置捷運港墘站2樓設 置內湖親子館暨托嬰 中心	補助	102	420, 989	—	420, 989	100. 00	420, 989	—
	購置士林區基河國宅 設置士林親子館暨托 嬰中心	補助	102	162, 045	—	162, 045	100. 00	162, 045	—
臺中市	小 計			630, 908	92, 021	538, 887	85. 41	156, 011	474, 896
	興建臺中市身心障礙 日間托育中心	新建	102-104	170, 803	—	170, 803	100. 00	155, 291	15, 512
	興建多功能大樓仁愛 之家	新建	103-106	460, 105	92, 021	368, 084	80. 00	720	459, 384
臺南市	臺南市安南區社會福 利多功能活動中心新 建工程(含設計規劃監 造案)	新建	102-105	26, 600	—	26, 600	100. 00	475	26, 124
基隆市	基隆市第二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中心	新建	102-108	25, 196	—	25, 196	100. 00	5, 038	20, 158
連江縣	仁愛多功能活動中心	補助	102	7, 500	—	7, 500	100. 00	7, 500	—

註：1. 本表以後年度預計執行數，包含民國103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數、以後年度預計編列預算數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資料。